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90.29 万元 - 45,262.44 万元	盈利:13,715.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00 % - 230.0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500.00万元 - 38,000.00万元	盈利:20,13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00 % - 230.0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股 - 0.21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股票等投资类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增长,同比增加约1.4亿元。前述投资业务造成的盈亏为非经常性损益。

因全球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国内外市场需求全线萎缩,导致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毛利率同比上涨。

综上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SL2300240

4、适应症:治疗儿童因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性腺发育不全、慢性肾脏疾病等引起的生长障碍、迟缓、身材矮小等,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5、剂型:注射剂

6、药品相关介绍:

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是诺和诺德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商品名:诺泽)的生物类似药,与天然人生长激素氨基酸序列相同,是目前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主流疗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研发推进,标志着公司在内分泌领域新产品研发上实现突破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取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取得了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以下为该公司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85964450I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4 日

6、法定代表人:熊晟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限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4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则开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3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涉及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奇茂先生,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安先生、邹军先生、吴学俊先生、周文杰先生、何静女士、张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文红星先生、张红先生、赵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杨建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提名邹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提名吴学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提名周文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提名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提名张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提名文红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 提名张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 提名赵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狄磊先生、黄颖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狄磊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黄颖灵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安先生、邹军先生、吴学俊先生、周文杰先生、何静女士、张波先生、文红星先生、张红先生、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文红星先生、张红先生、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红星先生、张红先生、赵阳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建安,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路桥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厅公路局团委书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挂职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局任副局长;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储备产业投资助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任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安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邹军,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计划资金部业务副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路支行副行长、青山支行副行长等职务、武汉市青山区大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供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军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学俊,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市场专员、西南大区销售经理、深圳总部显示器事业部市场部经理、长城显示器品牌营销总监等职,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天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学俊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周文杰,男,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北能源集团煤炭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湖北能源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湖北能源集团荆州煤炭港务公司综合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主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兼任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兼任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周文杰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何静,女,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员、原材料核算员、利润表合并员、资金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武汉卓尔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经理,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何静女士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波,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影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艺漩网络多媒体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一稿过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现任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塑控股董事,与其他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红星,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主要从事财税、金融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研究方向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项目管理及城市建设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至今,任成都费尔德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文红星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独立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文红星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红,男,1982年出生,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教授,首届青年长江学者、首届重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曾挂职担任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9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独立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张红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赵阳,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石首市第二中学教师、武汉市江岸区委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武汉市江岸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综合科科长、武汉市委研究室主任科员、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副处长、处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控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阳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华塑控股现任独立董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赵阳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狄磊先生、黄颖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狄磊,男,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科员、检察员,湖北省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处副处长;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湖北省恩施州纪委监委干部、机关党办副主任、第四审查调查室副主任;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科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委员;2023年3月至今,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狄磊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颖灵,女,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颖灵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至202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关于选举杨建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邹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学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文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何静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文红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张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赵阳为公司